

臺南市第 145 期外塹(四)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檢附資料：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開工應備文件

附件二、提案表決單

附件三、理事會會議照片

附件四、理事會開會通知寄件憑證



臺南市第 145 期外塹(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臺南市第 145 期外塹(四)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六段 20 巷 65 之 11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曾莉雯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 10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本次審議下列提案：

- (一) 有關開工應辦理事項，提請審議。
- (二) 本重劃區工程開工案日期，提請審議。

提案一：有關開工應辦理事項，提請確認。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開工作業整備，依「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十二條-附件八」規定，應辦理事項如下，提請理事會會議審議確認，並於後續報請工程開工。

項次	檢核項目	佐證文件	備註
1	分區施工，施工面積 85,580.48m ² ，確認施工區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已經領取	土地改良物補償印領清冊	詳附件一-1
2	完成「地籍測量實施計劃書」報核作業	地籍測量實施計劃書	詳附件一-2
3	理事會核定施工計畫書（內含施工進度網狀圖）	施工計畫書	已於第九次理事會審議
4	理事會核定品質計畫書	品質計畫書	已於第九次理事會審議
5	理事會核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已於第九次理事會審議
6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核准函及計畫書	詳附件一-3
7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判定表	經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判定無需申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詳附件一-4
8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	核准函及計畫書	詳附件一-5
9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交	計畫書規劃期程	配合工程施工期程，需進

項次	檢核項目	佐證文件	備註
	通維持計畫		行道路挖掘作業時，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詳附件一-6
10	辦理工程保險	工程保險單	詳附件一-7
11	申繳空氣污染防制費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單	詳附件一-8
12	施工廠商資格	營造業登記證書及營造業公會會員證	詳附件一-9
13	施工成員(含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資格	相關人員名冊及合格證照	詳附件一-10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及本會章程第八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 議：

本次會議全體理事出席人數計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出席理事全數同意本重劃區開工應辦理事項，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提送開工應備佐證文件。

提案二：本重劃區工程開工案日期，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申報開工所需資料已依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十二條規定完成，後續依「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十二條-附件八」規定，另案報請備查，相關應辦事項備查後 10 日內訂定開工日期，並函文給各相關單位知悉。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及本會章程第八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審議。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 議：

本次會議全體理事出席人數計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出席理事全數同意本重劃區開工日期訂於工程應辦事項備查後 10 日內，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